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 (學)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EA5-3-014
公佈日期：110年2月3日		頁次：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109.11.26.-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2.03.-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參與本系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特訂定「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獎勵名額及金額由系主任視捐款額度多寡綜合考量調整分配，經費來源包括個人、公司或是企業機構捐款。捐款人得透過本校校內單位或個人，將捐款存入本校存款帳戶，捐款收據上得註明用途「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學)金」專款專帳管理。
-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本系教職員生、本校電機系碩士班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學生及參與本系之產學計畫案人員。
- 四、符合申請資格者需檢附資料如下：
 1. 申請表一份。
 2.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無者免)。
- 五、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請於每學期期末(實際作業期程以本系公告為準)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本獎(學)金以專帳管理保存，若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獎(學)金依本辦法延續其他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系組成獎(學)金遴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遴聘本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2至4人組成。
- 八、本獎(學)金申請之推薦人及審核優先順序如下：
 1. 校外實習表現優異之學生，由系主任推薦。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之學生，由導師推薦。
 3. 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有貢獻之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推薦。
- 九、遴選委員會審核相關申請資料後核定該學期獲獎(學)金之名單。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表(EA5-4-005-A)